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70052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SCAN-3.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業由本部發布施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96年9月6日修正發布第8條、第9條及第19條，經行政院函復請本部就相關單位意見研酌妥處，爰修正本辦法第8條、第9條條文，於97年4月10日以台參字第0970052619C號令發布。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8條第1款及第2款後段「支給基準」文字修正為「支應原則」。
 - (二)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增列「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文字，授權學校訂定以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
 - (三)明定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



提下辦理之。

三、有關本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2款「支應原則」及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支給基準」應規範事項說明如下：

(一)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報部備查。

(二)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授權學校訂定之。

四、貴校現有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倘有尚未報本部備查，或條文內容與本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請儘速修正，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97年7月31日前報部備查。

五、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社教司、體育司、人事處、會計處、總務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97/04/10

14:37:1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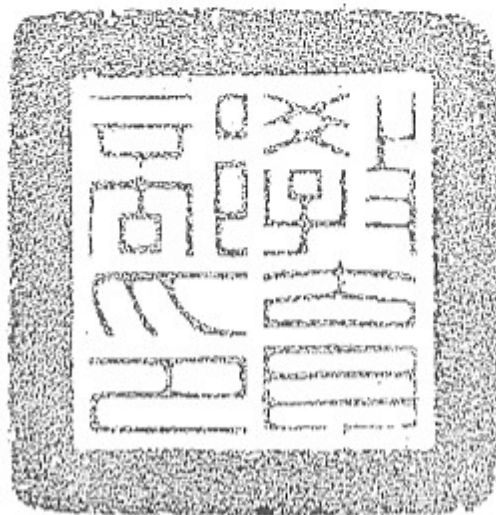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話：02-773657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70052619C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條文。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
九條條文

部長 杜正勝

表

訂

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經行政院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院授主孝三字第○九六○○○六一八二號函，請教育部就上開修正條文有關「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基準」之意涵、刪除原「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文字後之適用等問題研酌妥處，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支給基準」文字修正為「支應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授權學校訂定以學雜費收入及第七條所定收入（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並明定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應原則</u>。</p> <p>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支應原則</u>。</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給基準</u>。</p> <p>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支給基準</u>。</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一、依前條規定收支管理規定須報教育部備查，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支給基準」係屬執行事項，配合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由學校定之執行即可，而本條收支管理規定之事項係為「支應原則」，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將「支給基準」等文字修正為「支應原則」。</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u>支給基準</u>，由學校定之。</p> <p>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u>支給基準</u>，由學校定之。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p>	<p>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p> <p>前二項給與總額占第</p>	<p>一、修正第一項，授權學校訂定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u>支給基準</u>。</p> <p>二、修正第二項，授權學校訂定辦理第七條所定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u>支給基準</u>。</p> <p>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 0</p>

<p>之六十為限。</p> <p>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九五.000六四三二號函示，增列相關支給前提之規定。</p>
--	---	-----------------------------------